

附件 8

英大元宝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产品性质

《英大元宝 C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提供身故保障和满期保障的保险产品，客户除享有保险保障外，还有机会参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成果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 (一) 满期收益，为您保值增值；
- (二) 四重保障，生命备受呵护；
- (三) 用电意外，彰显股东关怀；
- (四) 保单借款，应对不时之需；
- (五) 专家理财，参与公司分红。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用电意外伤害之外的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的二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用电意外伤害，并且自用电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用电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独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的三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的现金价值。

五、红利和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但保单红利是非保证的。

（一）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根据市场变化及发展情况选择适当时机提高权益类资产配置，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未来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红利分配。

（二）红利来源于分红险业务实际的死亡率、费用率和投资收益率等与产品预定水平之间的差异，即死差、费差和利差等。在进行公平、合理的费用分摊后，我公司根据分红保险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按每张分红保单对分红保险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红利分配金额。

（三）本合同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我们公司，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确定下一保险单年度适用的红利累积利率。本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我们公司的保单红利本息一次付清。

六、保险合同的解除

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十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接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等资料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等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的现金价值。

七、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一：英女士 30 岁时为自己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为 5 年，则五年间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末	年龄(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疾病身故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含满期给付)	红利演示					
									低		中		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212000	318000	-	94765	329	329	1315	1315	2302	2302
2	32	-	100000	106000	212000	318000	-	97452	337	676	1347	2702	2358	4729
3	33	-	100000	106000	212000	318000	-	100218	345	1041	1380	4163	2415	7286
4	34	-	100000	106000	212000	318000	-	103066	353	1426	1414	5702	2474	9979
5	35	-	100000	106000	212000	318000	106000	106000	362	1831	1449	7322	2535	12813

风险提示: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 3、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示例二：英女士 30 岁时为自己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为 6 年，则六年间保险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末	年龄(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疾病身故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含满期给付)	红利演示					
									低		中		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216000	324000	-	95042	327	327	1308	1308	2289	2289
2	32	-	100000	108000	216000	324000	-	97496	335	672	1340	2688	2345	4703
3	33	-	100000	108000	216000	324000	-	100017	343	1035	1373	4141	2402	7247
4	34	-	100000	108000	216000	324000	-	102606	352	1418	1406	5672	2461	9925
5	35	-	100000	108000	216000	324000	-	105267	360	1821	1441	7282	2521	12744
6	36	-	100000	108000	216000	324000	108000	108000	369	2244	1476	8977	2583	15709

风险提示:

-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3、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示例三：英女士 30 岁时为自己投保本产品，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0000 元，保险期间为 10 年，则十年间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末	年龄(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疾病身故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用电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含满期给付)	红利演示					
									低		中		高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100000	100000	100000	234000	351000	-	93030	322	322	1288	1288	2253	2253
2	32	-	100000	117000	234000	351000	-	95417	330	661	1319	2645	2308	4629
3	33	-	100000	117000	234000	351000	-	97869	338	1019	1351	4076	2364	7132
4	34	-	100000	117000	234000	351000	-	100386	346	1395	1384	5582	2422	9768
5	35	-	100000	117000	234000	351000	-	102972	354	1792	1417	7166	2480	12541
6	36	-	100000	117000	234000	351000	-	105628	363	2208	1452	8833	2541	15458
7	37	-	100000	117000	234000	351000	-	108356	372	2646	1487	10586	2603	18525
8	38	-	100000	117000	234000	351000	-	111159	381	3107	1524	12427	2666	21747
9	39	-	100000	117000	234000	351000	-	114040	390	3590	1561	14360	2731	25130
10	40	-	100000	117000	234000	351000	117000	117000	400	4097	1599	16390	2798	28682

风险提示：

1、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本公司将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金额，实际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所列数值。

3、演示中累积红利是保险单年度末红利按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而得，仅供参考，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红利累积利率的预期或保证。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产品简介，详细内容以《英大元宝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